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政函 [2024] 43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科普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科技管理部门,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, 省科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:

为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,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基地普及和传播科学文化的示范引领作用,按照《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(冀科政规[2022]4号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参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分类条件进行申报。拟申报基地的基础条件、工作特色和已有成效,应予以充分体映,将作为基地认定和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申报方式、程序

(一)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,实施无纸化申报。各申报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通过登录"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"(https://kpjd.hebsti.cn/),进行在线申报和审核。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(二)申报程序

- 1. 用户注册。首次申报科普示范基地的单位,需自行注册单位管理账号,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。登录系统后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后再进行其他操作。管理账号是申报单位上传开展科普活动等相关资料的登录钥匙,需专人保管使用。
- 2. 设置填报子账户。申报单位管理员为拟申报基地分配子账户,各子账户应独立填报,同一申报单位可设置多个填报子账户。
- 3. 填报申报材料。拟申报基地通过登录子账户,在线填写《河 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》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,填写完成后提 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- 4. 申报单位审核。申报单位对所辖拟申报基地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。
- 5.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。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审核通过的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- 6. 上传盖章页。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,申报单位下载带 "河北省科学技术厅"水印的申报书,将盖章页部分完成签字、 盖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 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;
- 2. 相关佐证材料(包括开展科普活动相关图片资料,投入科普经费佐证等);
- 3. 反映基地建设情况的视频资料(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, 内嵌语音解说);
 - 4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1. 明确分类。申报单位应根据科普示范基地的分类条件,结合自身实际找准所属基地分类后申报。
- 2. 如实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,实事求是填报有关内容,不得弄虚作假。
- 3. 加强组织。各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做好科普示范基地申报的组织、指导工作,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。
- 4. 按时申报审核。拟申报基地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日 17:00,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:00,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17:00。
- 5. 统一推荐。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7: 00 前,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审核推荐的基地清单报送省科技厅。管理系统和公函均推荐的基地方可进入认定评审范围。

联系人: 王时雨 张弛

联系电话: 0311-85813030 86251950

技术支持: 王晓萌 联系电话: 15530363649

附件: 1. 申报注意事项

2. 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基地名称的规范原则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2024年12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å.

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系统登录、注册注意事项

关于旧账号密码忘记: 申报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如忘记密码,可联系省科技厅进行密码重置,再登录系统对密码进行设置。

关于新账号注册:

- 1. 新单位注册时,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(与单位公章一致)和管理员联系电话,登录密码设置须包括大写和小写字母、数字、符号。
- 2.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须完善单位信息,包括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位有关的其他信息,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。如未完善单位信息,将影响本单位基地申报。
- 3. 单位管理员添加填报子账户用户时,已添加用户不可重复添加,系统将自动进行重复信息比对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关于申报材料填报: 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为认定评审的重要依据,请据实填写,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,包括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、科普场地及科普活动图片等。在上传佐证材料时,文件顺序应与申报表填写内容保持一致,并注明文件名称。附件名称

错误、内容不清晰、无法打开等问题,将影响认定评审。

- 2. 关于申报表盖章页: 申报表盖章页包括申报单位承诺书和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两部分。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申报材料并生 成水印后,申报单位即可下载打印盖章页。申报单位承诺书须经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,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- 3. 关于申报表提交后再修改:在申报期间,申报基地将申报 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后,如需修改填报内容,申报单位管理 员可进行退回修改操作,申报基地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。申报 单位审核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后,如需修改填报内容,需归口管 理部门管理员、单位管理员逐级退回,退回后申报基地修改完善 再行提交。

附件 2

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名称规范原则

一、综合场馆类

以"XXX馆"进行命名。如"河北省科学技术馆"。

二、科研教育类

以"河北省+科研或科普教育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"进行命名。如"河北省水资源利用科普示范基地"。

三、生产示范类

以"河北省+特定生产技术领域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"进行命名。如"河北省粮油生产科普示范基地"。

四、人文自然类

以"河北省+自然文化旅游等服务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"进行命名。如"河北省乐岛海洋动物科普示范基地"。

五、其他类

以"河北省+科普服务领域等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"进行命名。如"少年儿童科学传播科普示范基地"。